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80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5/L.34
6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8

人事问题

乍得：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健全而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对秘书处适当执行职务来说，至属重要，

不过，深信为此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其中除别的以外规定，工作人员“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办事人员应专对本组织负责，”并须遵照《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特别是条例第 1.4 和 1.5 条的规定行事，

回顾《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报告》¹ 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公众关系的第五章，其中除别的以外，规定，“工作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向新闻记者发表声明”，

念及工作人员代表也是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章》、《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条例》和《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的规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工作人员代表企图与外界讨论属于联合国主管机构职权范围的事项；因此再次重申，工作人员代表必须遵守《宪章》、《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条例》第 1.4 和 1.5 条的规定，

¹ Coord/Civil Service/5, 1965 年版。

对于在联合国房地内分发诽谤会员国或联合国官员的匿名材料至感遗憾，

1. 请秘书长提醒工作人员及其代表注意《宪章》、《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特别是服务条例第1.4和1.5条、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的规定，并为此目的，请工作人员避免足以妨碍其作为专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职员地位的行动；

2. 请秘书长认定只有《工作人员条例》第1.4条和1.5条所指的人才是工作人员的代表，以期确保上述规定的切实应用；

3. 又请秘书长提醒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利用现有机构，包括行政法庭，来处理怨愤，解决争执。
